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傅仰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峙屏間因112年度醫字第3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；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